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阳自然资字〔2021〕24号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开展2021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股（室）所、局属事业单位：

根据晋城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晋市双随机办〔2021〕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阳城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对“两库一单”及时动态更新，制定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

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力争随机抽查事项实现 100%全覆盖。

二、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各分管局长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随机抽查工作组。随机抽查工作组负责“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协调和指导工作，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三、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局相关业务股室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制定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在计划规定的时限内发起双随机抽查，认真实施计划任务，各执法检查人员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后在本次任务截止时间前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公示。

四、落实工作责任

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责任。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抽查工作，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者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严肃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随机抽查监管工作，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加强跨部门协调配合，不断提高检查水平，切实把“双随机”抽

查监管落到实处。

(二) 严格落实责任。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广“双随机”抽查，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

(三) 严格抽查纪律。本机关执法人员在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执法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四) 做好信息反馈。要根据本工作计划要求，抓紧制定落实实施细则，明确在我单位推广“双随机”抽查的任务安排和时间进度，务求推广“双随机”抽查工作取得实效，把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改革向纵深推进。

附件：1.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2.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一）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估。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全县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进行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统一确权登记的制度、办法，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统一确权登记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统一确权登记信息管理平台。

（三）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拟订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并监督实施。健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制度，负责编制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四）负责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拟订全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划定全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国土空间控制线，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五）负责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水等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利用方面的制度，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利用政策，指导全县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评价。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空间规划的制度，拟订全县空间规划政策，组织编制全县空间规划并监督实施。

（七）负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制度，拟订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制度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主体功能区划分方案并监督实施。

（八）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制度，拟订全县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监督实施。

（九）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矿产资源管理的制度，拟订全县矿产资源管理政策，监督管理全县矿业权出让、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十）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制度，拟订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政策，监督管理全县基础测绘、地籍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大地测量、导航电子地图、遥感卫星应用、地理国情监测、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地理信息安全监管、地理信息行业管理、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地理信息国际合作与交流等工作。

（十一）负责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的制度，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政策，组织、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森林经营、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湿地保护、荒漠化防治、草原保护和管理、石漠化防治、防沙治沙、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

（十二）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制度，拟订全县野生动植物保护政策，监督管理全县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繁育、驯养、繁殖、经营利用、进出口等。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地质灾害防治、气象灾害防御、森林火灾防治、草原火灾防治的制度，拟订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十四）负责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的制度，拟订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政策并监督实施。

（十五）负责自然资源领域对外合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自然资源领域对外合作的制度，拟订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对外合作政策并监督实施。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耕地占补平衡及增减挂钩项目 1200C 项原资金由县财政局：晋城市阳城县财政局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5 日印发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度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数量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抽查检查主体
1	2021年第一季度生产矿山抽查检查	定向	矿山超层越界检查；对界桩的检查	全县生产矿山企业	25%	2021年3月1日	2021年3月31日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2	2021年第二季度生产矿山抽查检查	定向	矿山超层越界检查；对界桩的检查	全县生产矿山企业	25%	2021年6月1日	2021年6月30日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3	2021年第三季度生产矿山抽查检查	定向	矿山超层越界检查；对界桩的检查	全县生产矿山企业	25%	2021年9月1日	2021年9月30日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4	2021年第四季度生产矿山抽查检查	定向	矿山超层越界检查；对界桩的检查	全县生产矿山企业	25%	2021年12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5	对非煤矿山企业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随机抽查	定向	复垦费预存情况；损毁土地复垦情况	本辖区有证非煤矿山企业	50%	2021年3月	2021年6月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6	对非煤矿山企业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随机抽查	定向	复垦费预存情况；损毁土地复垦情况	本辖区有证非煤矿山企业	50%	2021年7月	2021年11月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7	2021年度测绘成果质量检查	定向	测绘质量管理机构设置情况的检查；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的检查；仪器设备检定情况的检查	全县持有测绘资质的企业单位	100%	2021年9月	2021年10月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	对煤炭生产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矿山超层越界检查；对界桩的检查 能源局对生产公告要素的检查 应急局对工作职责范围内煤炭安全生产等事项的检查	全县生产企业	100% 1次/年	3月—11月	县自然资源局	县能源局 县应急局